



## 司法覆核

閣下如欲對公共機構（例如政府部門）的決定、行動或沒有作出作為的合法性提出質疑，便應尋求法律意見，以協助確定閣下可否入稟法庭，提出司法覆核。法庭若然裁定受質疑的決定屬於不合法，便可將之作廢，並下令將所涉事宜發還決策者作重新考慮。

在入稟法庭前，閣下應就一系列事項尋求法律意見，包括但不限於下列事項：

### 覆核的理據

司法覆核並不是上訴，法庭是不會重新審理決定的理據優劣。法庭主要審視決定的合法性、合理性及程序上的適當性。申請司法覆核的最常用的理據是：

- 違反「自然公義」，其中包括沒有遵從程序規則；
- 決定不合理；
- 法律錯誤（例如決策者作出的決定超出他獲授權的範圍或有關事實的裁斷沒有證據支持）；及 / 或
- 決策者在作出決定前未有顧及相關資料。

### 時限

根據相關的高等法院規則，司法覆核申請必須在申請理由首次出現的日期起計三個月內提出。然而，閣下不應等到該三個月期限即將屆滿時才提出申請。

### 第一步 — 申請司法覆核的許可及起訴資格

申請司法覆核涉及兩個程序。首先，申請人必須先獲法庭批予許可（即批准），才可正式申請司法覆核。除非申請人具有「起訴資格」，意指該人在所涉事宜中具有充分的利害關係，否則法庭不會批予許可。

法院將審視閣下的申請（通常不會進行聆訊），並決定是否批予許可，以開展司法覆核程序。法庭將考慮閣下「所提出的案情是否可合理地予以辯證並且具有實質的勝訴機會」。假如法庭拒絕批予許可，則除非閣下就該決定上訴至上訴法庭並獲裁定上訴得直，否則閣下不能開展司法覆核程序。

### 第二步 — 申請司法覆核

若法庭批予許可，申請人應以指定的表格向答辯人送達原訴法律程序文件並將副本遞交司法常務官，藉以提出實質的司法覆核申請。答辯人其後可交付誓章證據存檔，對該項申請提出反對。與民事程序不同，司法覆核並不包括自動的證據披露或盤問證人程序。

司法覆核的實質申請通常會進行聆訊作出審理。

司法覆核程序頗為技術性，閣下應尋求適當的法律意見。

本小冊子所載資料僅供參考之用，不應被視為適用於任何個案的法律意見。閣下如有疑問，敬請徵詢律師的意見。

香港律師會版權所有，不得轉載。  
(2019年10月)

### 香港律師會

香港中環德輔道中七十一號 永安集團大廈三字樓

電話：(852) 2846 0500

傳真：(852) 2845 0387

電郵：sg@hklawsoc.org.hk

網址：http://www.hklawsoc.org.hk



## 司法覆核

### 司法覆核 — 法庭命令

假如司法覆核獲勝訴，則法庭可：

- 下令答辯人履行公共職責或義務
- 阻止答辯人作出超越其管轄權限，或作出以違反自然公正法則的作為
- 推翻或擱置答辯人的決定，並將事項發還決策者重新考慮
- 頒下強制令，迫使答辯人停止有關行為
- 就與訟各方的權益和權利作出宣告性判決
- 判給損害賠償、復還或討回款項（這是一項額外濟助 — 閣下不能只為追討損害賠償、復還或討回款項而提出司法覆核程序）及
- （如適用者）給予中期濟助

### 訟費

法庭將決定與訟哪一方需支付司法覆核程序所涉及的訟費。一般來說，敗訴一方需支付勝訴一方的訟費。敗訴一方如有聘請法律代表，亦將要自行支付本身的訟費。

### 進一步協助

本小冊子只簡單地介紹司法覆核程序，並無提述相關的實體法律。欲知有關詳情，敬請閣下諮詢律師，亦可循下列途徑尋求協助：

- (a) 載於網站  
[www.hklawsoc.org.hk](http://www.hklawsoc.org.hk) 或 [www.ChooseHKLawyer.com](http://www.ChooseHKLawyer.com)  
的律師名錄：可選擇一名律師，其可為閣下提供最多45分鐘的免費法律諮詢服務。
- (b) 無律師代表訴訟人法律資源中心  
其網站是 <http://rcul.judiciary.hk>  
查詢電話：2825 0586
- (c) 法律援助署  
其網站是 <http://www.lad.gov.hk/index.html>  
查詢電話：2537 7677

本小冊子所載資料僅供參考之用，不應被視為適用於任何個案的法律意見。閣下如有疑問，敬請徵詢律師的意見。

香港律師會版權所有，不得轉載。  
(2019年10月)

### 香港律師會

香港中環德輔道中七十一號 永安集團大廈三字樓

電話：(852) 2846 0500

傳真：(852) 2845 0387

電郵：[sg@hklawsoc.org.hk](mailto:sg@hklawsoc.org.hk)

網址：<http://www.hklawsoc.org.hk>